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214-89-05-8617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依农	联系方式	13063605753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6 分 55.420 秒, 31 度 27 分 37.7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选填)	锡新行审投备〔2024〕577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7	施工工期	2024 年 11 月~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²)	0(租赁面积 8014.03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存	否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在河道内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洋排污。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案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报告不属于设置专项评价范围，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报批无锡新区空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硕放二-硕南管理单元动态更新的请示》 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市政府关于无锡新区空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硕放二-硕南管理单元动态更新的批复》 批复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件文号：苏环审（2022）5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无锡新区空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硕放二-硕南管理单元动态更新的批复》及更新后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3），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生产研发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从事技术玻璃制品的研发、制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			

合 性 分 析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具体范围为：西起华友中路、东至硕放街道边界、北临沪宁高速、南抵京杭运河-望虞河。主导产业定位：电子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现代物流业、临空商务商贸产业等。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位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符合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对照表		
	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快推进香楠村、安桥村、硕放村等地居民拆迁安置，优化空间布局。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本项目距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2 公里，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生产研发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纳入硕放水处理厂的指标计划内；废气排放总量在厂区现有项目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 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项能耗与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及污染治理措施均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定期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相符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相符
经上表及表 1-4 对照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4.4km。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2km（见附图 6）。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2 无锡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红线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 </thead> <tbody> <tr> <td>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以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500 米范围的水域和东至望虞河、西至许仙港、环太湖高速公路以南的陆域</td><td>/</td><td>21.45</td><td>/</td><td>21.45</td></tr> <tr> <td>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望虞河水体及其两岸各 100m</td><td>/</td><td>6.11</td><td>6.11</td></tr> </tbody> </table>						生态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以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500 米范围的水域和东至望虞河、西至许仙港、环太湖高速公路以南的陆域	/	21.45	/	21.45	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水体及其两岸各 100m	/	6.11
生态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以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500 米范围的水域和东至望虞河、西至许仙港、环太湖高速公路以南的陆域	/	21.45	/	21.45																									
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水体及其两岸各 100m	/	6.11	6.11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4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99个、重点管控单元91个和一般管控单

元53个，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无锡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243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10号，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7）。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中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无锡市新吴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引进排放含重金属废水和废气排放量大的建设项目。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严格控制含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入园。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无含重金属废水和废气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在现有项目范围内平衡，本项目迁建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对各入区企业的管理，要求企业对各种生产装置，尤其是物料贮罐、循环输送泵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预防火灾等生产事故发生。同时，要求入区企业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预防人为因素酿成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减少事故发生频率及危害。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预防火灾等生产事故发生。同时，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预防人为因素酿成安

			(2) 镇区与工业园区之间、望虞河沿岸须设置 100 米以上的空间防护缓冲带，园区与镇区、主要道路与河道两岸须设足够宽度的绿化带。区内现有居民点应当按照计划实施搬迁，已批准入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立即搬迁。	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减少事故发生频率及危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存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2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15 亿元/km ²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3m ³ /万元。 (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5%。 (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 (5)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综合能耗约为 0.020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62.4 亿元/km ²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212m ³ /万元。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全部回用于冲厕。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100%。本项目不使用“II类”燃料。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走马塘水质监测断面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全市声环境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新增废气在现有项目内平衡；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和供气需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本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1.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 2.禁止引入纯电镀等污染严重项目。 3.禁止引入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且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 3.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4.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主要道路与河道两岸须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带。	1、本项目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4.4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2km，本项目对管控区无影响。 2、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4.5km，距离望虞河约为 1.3km，本项目无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 3、本项目未占用农田区域。 4、本项目厂区内及厂区外道路两边设有绿化带，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采用桶装密闭储存，打胶工序胶粘剂通过设备内胶管输送，打胶工序产生的	相符

控	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应定期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对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 2、本项目租用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在搬迁过程中企业需加强管理，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遗留的固体废物等，确保搬迁过程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燃料。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此外，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无码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不属于所在园区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别，不属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新区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2013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产品为百叶帘、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10号,根据《无锡新区空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硕放二-硕南管理单元动态更新后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3),该地块为生产研发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情况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4.5km，距离最近入湖河道望虞河约 1.3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位于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未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分类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

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主要包括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各物料与清洁原料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涉 VOCs 胶粘剂的清洁原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胶粘剂类型	检测值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证明材料	对应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为清洁原料	检测工况	实际使用工况	相符性
				检测项目	含量							
1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	聚异丁烯<40%、丁基橡胶<10%、萘烯树脂<5%	本体型胶粘剂	VOC	ND*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ME019）、MSDS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室内装饰装修中热塑类”要求	50g/kg	是	原样	原样	符合
2	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白胶）：CaCO ₃ 37-45%、107 硅橡胶 38-42%； 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黑胶）：气相法 SiO ₂ 5-10%、色素 330 炭黑 15-20%、γ-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21-25%、二月桂酸二定基锡<1%	本体型胶粘剂	VOC	5g/kg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291147101001CR1）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建筑中有有机硅类”要求	100g/kg	是	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白胶）；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黑胶）=10:1 ^[2]	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白胶）；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黑胶）=10:1	符合
注：[1]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kg。 [2]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白胶）作为主剂，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黑胶）作为催化剂，根据企业提供产品说明书，主剂和催化剂重量比可按 10:1~14:1 自行调节，根据需要，企业按照主剂和催化剂重量比 10:1 调配。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料。												

5、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条款</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一、总体要求</td><td>(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td><td>本项目使用的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均能达到 90%。</td><td>符合</td></tr> </table> 所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2)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苏环办〔2015〕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条款</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td><td>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td><td>本项目使用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从源</td><td>符合</td></tr> </table>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均能达到 90%。	符合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	本项目使用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从源	符合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均能达到 90%。	符合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	本项目使用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从源	符合																			

		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打	
苏环办 [2015]19 号	四、主要 措施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头削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率和处理率均能达到 9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中相关要求。 （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率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推广采用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鼓励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根据生产工艺条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部分工段采用局部废气收集，并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保持密闭、无破损。对涉及胶粘剂使用的工序采取相应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符合
有机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		本项目根据废气的排放特征、VOCs 组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并根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浓度，合理确定活性炭充填量、更换周期，确保足额充填、定期更换；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采用再生式活性炭吸附工艺的，颗粒碳的丁烷工作容量应不小于 8.5g/dL、装填厚度不低于 400mm，蜂窝炭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BET 法）、装填厚度不低于 400mm，活性炭纤维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纤维层厚度不低于 200mm；活性炭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贵金属（铂、钯等）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含量应达到 0.1%以上，金属氧化物（铜、铬、锰等）催化剂含量应达到 5%以上。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析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应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应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因素，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企业将按照要求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并及时更换装置中活性炭，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将根据生产情况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将根据废弃的风量、浓度，合理确定活性炭充填量、更换周期，确保足额充填、定期更换，并选用符合要求的碘值的活性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的相关要求。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	符合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采用桶装，密闭储存转运。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相对密闭，收集装置和排风装置先于生产设施启动，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均能达到 90%。	符合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本公司已设置专人负责厂内 VOCs 排放的运行管理，并制定具体的规程，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5)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1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使用的JS-301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属于低VOC型胶粘剂。建设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11号）中相关要求。 6、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锡环办[2021]1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生产工 艺、装 备、原 料、环 境四替 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备、原、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使用的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属于低 VOC 的胶粘剂，从源头出发减少 VOCs 排放。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产品为百叶帘和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 生产过 程中回 用、物 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	本项目无新增含氮磷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一般固体废物由专业单位回收后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三） 污染设 施提高 标准、 方案》 提高效 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均能达到90%。若后续本项目列为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将按照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锅炉。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中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距离江南运河 2.3 公里，不在核心管控区。本项目废水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不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三区”范围内，不涉及相关限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			

	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号）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原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经发二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中空玻璃、光导管、建筑门窗及其外围护设施的制造、研发、销售及安装；铝材、玻璃的销售。现有项目核定产能为年产内置百叶帘 3 万 m²、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3 万 m² 的生产能力。 因原址位于拆迁地块，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租赁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约 8014.03 平方米的厂房，建设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该项目主要针对客户提出的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研发，通过样品试制、小批量试制、客户试用、客户评审等流程后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 m²、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 m² 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4]577 号，项目代码 2406-320214-89-05-861730），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及报批准备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别、“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因此公司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电磁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 行业类别：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性质：迁建、扩建； 建设地点：迁建前，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经发二路 11 号；迁建后，位于无
------	--

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

投资总额：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劳动定员：原有职工 70 人，本次迁建后，职工人数仍为 7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

本项目不设有食堂、浴室等生活配套设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研发，通过样品试制、小批量试制、客户试用、评审客户提供的资料研发分析等流程，在研发完成后投入生产。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 m ² /年）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量	
1	生产车间	内置百叶帘	3 ^[1]	30 ^[2]	+27	2400h
2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3	6.1	+3.1	

注：^[1]内置百叶帘每年生产 6 万 m²，其中 3 万 m²用于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另外 3 万 m²作为产品外售。

^[2]内置百叶帘每年生产 36.1 万 m²，其中 6.1 万 m²用于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另外 30 万 m²作为产品外售。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内置百叶帘		3 万 m ³ /年	30 万 m ³ /年	+27 万 m ³ /年	位于厂房 1、2 层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3 万 m ³ /年	6.1 万 m ³ /年	+3.1 万 m ³ /年	
贮运工程	产品堆场 ^[1]		600m ²	200m ²	-400m ²	位于厂房 1、2 层
	原材料堆场		300m ²	300m ²	0	
公用工程	给水		1580t/a	1060.2t/a	-519.8t/a	依托租赁厂房市政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260t/a	840t/a	-420t/a	迁建后，食堂取消。生活污水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1t/a	2.6t/a	+1.6t/a	回用于冲刷
	供电		30 万度/a	80 万度/a	+50 万度/a	依托新吴区电力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8000m ³ /h	风量 +3000m ³ /h	迁建后，废气处理后通过 27.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

						放
		食堂	油烟净化器，风量 4000m³/h	/	/	迁建后，食堂取消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4.2t/d	化粪池，4.2t/d	无变化	迁建后，食堂取消。化粪池依托租赁方已建设施	
	食堂废水	隔油池，1.4t/d	/	/		
噪声		厂界达标			/	
固废 ^[2]	一般固废仓库	50m²	8m²	-34m²	位于厂房 1 层	
	危废仓库		8m²		位于厂房 1 层	

注: [1]^[1]迁建后, 新厂区各区域面积根据租赁厂房布局情况进行了调整, 产品堆场面积减少, 通过调整贮存周期, 产品堆场可满足贮存要求。

[2]现有项目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统一以固废仓库计, 迁建后, 新厂区各区域面积根据租赁厂房布局情况进行了调整,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减少, 根据第四章固废贮存场所合理性分析可知,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减少后可满足贮存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性状	最大存储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百叶片	万米	420	2527	+2107	固态	100	内置百叶片
2	玻璃	万 m ²	6	12.2	+6.2	固态	0.4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3	铝型材	吨	30	141	+111	固态	10	
4	硅酮密封胶	升	27500	0	-27500	液态	/	
5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	升	1000	2034	+1034	固态, 5L/桶	500	
6	棉线	万米	30	180.5	+150.5	固态	10	
7	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	吨	0	47.27 (178 桶)	+47.27	液态, 190L/桶	2.66 (10 桶)	
8	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吨	0	4.73 (178 桶)	+4.73	液态, 19L/桶	0.266 (10 桶)	
9	液压油	千克	0	50	+50	液态, 25kg/桶	25	设备维护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	—	黑色固体, 主要成分: 聚异丁烯<40%、丁基橡胶<10%、萘烯树脂<5%。不溶于水。密度为 1.4kg/L。	可燃	—

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	—	白色糊状物，主要成分：CaCO ₃ 37-45%、107 硅橡胶 38-42%。在高温下或者接触明火时可能燃烧。密度为 1.4kg/L。	可燃	LD ₅₀ : >16ml/kg (兔, 经皮)
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	黑色糊状物，主要成分：气相法 SiO ₂ 5-10%、色素 330 炭黑 15-20%、γ-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21-25%、二月桂酸二定基锡<1%。在高温下或者接触明火时可能燃烧。密度为 1.4kg/L。	可燃	LD ₅₀ : 100mg/kg (兔, 经口)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	型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内置百叶片、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	DK	吸盘机	2	6	+4
2		打胶	XA、LT-13-6	全自动打胶机 (涂胶机)	1	2	+1
3		合片	7130	立式合片机	1	0	-1
4		清洗	620、6150	立式清洗机	1	0	-1
5		合片、清洗	—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0	2	+2
6		百叶冲片	XL	百叶制造机	4	6	+2
7			Gct-40	滚圆机	0	1	+1
8			YZW01	盖片折弯机	0	1	+1
9		锯铝型材	—	双头锯	1	1	0
10			—	斜切锯	0	2	+2
11		百叶组装	—	气动冲孔机	0	2	+2
12			LYA-90/T-80	冲床	0	2	+2
13			YPD03	气动冲床	0	2	+2
14		合片	BES0181/JT02/HYDJ-12	丁基胶涂布机	0	3	+3
15	辅助设备	—	—	空压机	0	2	+2
16		—	1t/h	纯水制备设备	1	2	+1

注：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线体包括合片机、清洗机、贴膜机)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

1) 生活用水：参照国家《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2019 版)，职工用水

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以 50L/人·班计。迁建后有员工 70 人，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则总用水量为 10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840t/a。

2) **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项目配 2 套 1t/h 纯水设备，纯水制备效率为 80%，制备纯水 10.2t/a 用于玻璃清洗，玻璃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2.6t/a，回用于生活用水冲厕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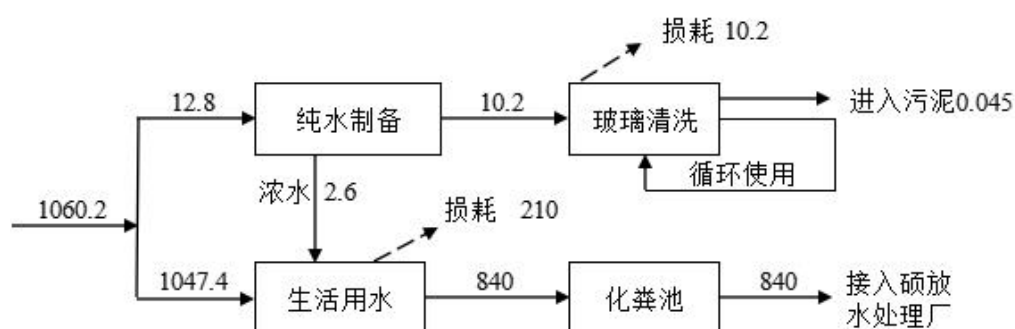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8、项目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东侧为无锡市华尔德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香楠一路，隔路为无锡恒动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 米内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北侧 185m 处的丽景佳苑，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主要分为厂房分为两层。一层主要为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设有两条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机加工区、原材料堆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二层主要为百叶帘生产，设有生产区、办公区、原材料堆场、成品堆场。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和生产两部分，具体如下：

(1) 内置百叶帘、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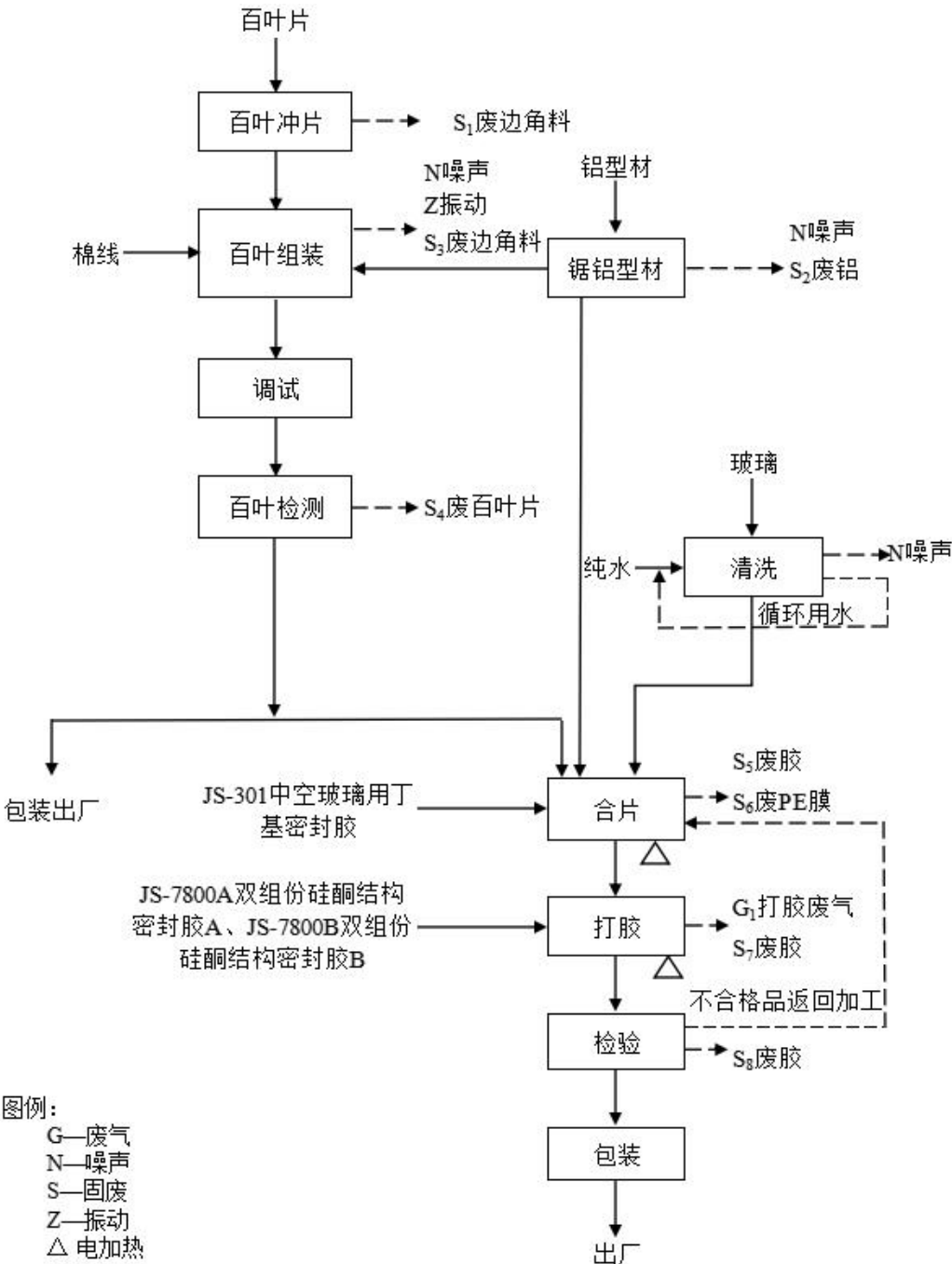


图 2-2 内置百叶帘、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百叶冲片: 利用百叶制造机、滚圆机、盖片折弯机对百叶片进行压弧成型, 并按照尺寸进行剪切冲孔, 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₁。

锯铝型材: 利用双头锯、斜切锯按照尺寸要求锯铝型材, 部分铝型材用于百叶组装, 部分隔条框(铝型材)用于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合片。该工序产生废铝 S₂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百叶组装: 利用气动冲孔机、冲床、气动冲床在铝型材上冲孔, 人工用线穿过百叶片、铝型材上被冲的孔, 进行百叶片组装。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₃、噪声 N 和冲床振动 Z。

调试、百叶检测: 人工对组装好的百叶进行调试和检测, 合格后即为成品, 部分百叶帘用于厂内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 其余作为产品外售。该工序产生废百叶片 S₄。

清洗: 将钢化玻璃送入一体式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工人使用吸盘机吸住工件在各工序之间移动。工人将玻璃放在上件区的输送滚轮上, 送入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清洗设备, 清洗设备是半封闭式的。设备中的滚刷先刷去玻璃表面浮尘, 此部分灰尘产生量约为0.2kg/a, 产生量极少, 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再用纯水清洗玻璃, 然后再用风吹干。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仅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合片: 利用丁基胶涂布机, 通过电加热JS-301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至130℃, 使其融化成半固体状, 将丁基胶均匀涂布在隔条框上, 工人将隔条框放到清洗后的玻璃上, 然后放入百叶帘, 最后在上面放一层清洗过的玻璃, 通过滚轮送入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中的合片设备, 将玻璃、百叶帘通过机械压紧。再利用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中贴膜机在常温下将PE膜覆在玻璃上, 贴膜过程中根据产品尺寸对PE膜进行裁剪, 会有废PE膜产生。根据丁基胶VOC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2ME019),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 主要产生废胶S₅和废PE膜S₆。

打胶: 合片后进入自动打胶机, 在打胶机内通过胶管将JS-7800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A、B组分混合成中空玻璃硅酮胶, 通过电加热硅酮胶至130℃, 使其融化成半固体状, 打在铝条框和玻璃之间, 通过胶的粘连性, 将铝条框粘在玻璃四

周，则该工序主要产生硅酮胶挥发有机废气G₁和废胶S₇。

检验：检验合格后，即成品，包装入库待售，若检验不合格，则用美工刀剥除胶，拆卸后返回合片工序重新制作。该工序产生废胶 S₈。

(2) 中空内置遮阳百叶帘玻璃研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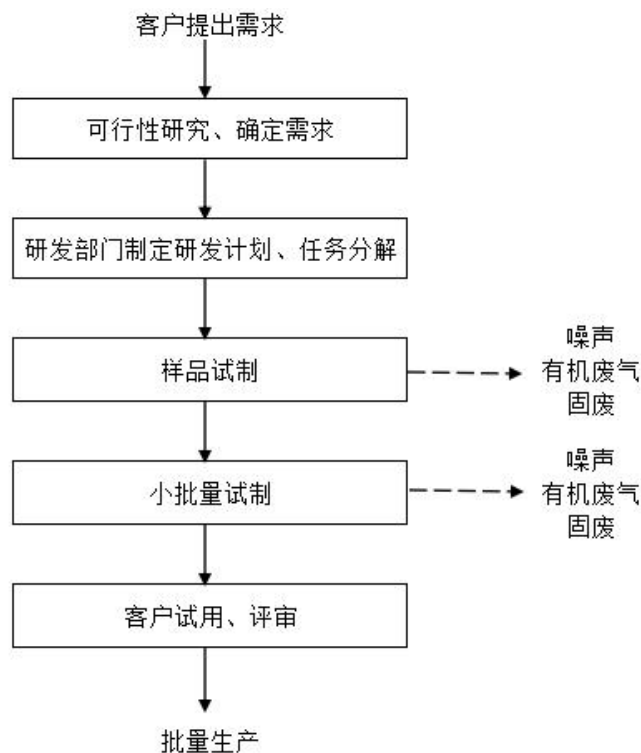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内置遮阳百叶帘玻璃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及提供的资料进行研发分析，设计产品结构与图纸，通过调整百叶帘、玻璃的尺寸、材质，以及采用不同智能控制方式等，对中空内置遮阳百叶帘玻璃进行研发，在研发完成后投入生产。研发以技术人员电脑设计为主，设计后的产品先在生产线上进行样品试制、小批量试制，提供给客户试用并提出试用后意见，进行完善，最后投入生产。（生产工艺相同，样品制造过程产生污染物计入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工艺中。）

可行性研究、确定需求：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客户需求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评估，包括成本、加工难度、包装运输、产品售后等多方面，并确定最终的需求。

制定研发计划、任务分解：研发部门根据需求制定研发计划，给出总的进度与总的预算。根据产品生产涉及的不同的部门、原料供应商，安排任务，开始设计与样品制作。设计主要考虑产品的使用性能、稳定性、寿命以及产品的智能控

制，设计均在电脑上操作。

样品试制：根据设计情况，协调生产部门进行样品试生产，进行组装测试，并在测试中改进不足。

小批量试制：在基本上无重大瑕疵的情况下进行小批量试制，进一步发现问题。

试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有机废气、固废等污染物计入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工艺相应产污中，不单独核算。

客户试用、评审：产品小批量生产后交付客户进一步验证需求，并提出意见。根据客户提出意见进一步改进产品。符合要求后建立产品生产指导书、产品检验标准、产品包装标准等。产品定型后建立详细的产品生产指导书、产品检验标准、产品包装标准等标准化文件，并对生产人员、检验人员、包装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为批量生产做好准备。以上研发工作全部完成后可正式投入生产。

其他产污环节：

(1)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有废液压油 S₉、废油桶 S₁₀。

(2) 本项目设备维护、涂布机滚轮擦拭等过程中有沾染油、胶的废抹布手套 S₁₁ 产生。滚轮擦拭不使用酒精等清洗剂。

(3)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有废活性炭 S₁₂ 产生。

(3)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有废胶桶 S₁₃ 产生。

(4) 本项目沉淀池有污泥 S₁₄ 产生。

(5) 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有纯水制备浓水 W₁ 产生，回用于生活冲厕。纯水制备设备产生废过滤材料 S₁₅。

(6) 本项目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中清洗设备中滚刷损坏后更换，有废滚刷 S₁₆ 产生。

(7) 本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中有生活污水 W₂ 和生活垃圾 S₁₇ 产生。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 ₁	打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5m 高 DA001 排放
废水	W ₁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

	W ₂	制纯浓水	COD、SS	间歇	回用于生活冲厕
噪声	N	设备运行、空压机、纯水制备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	噪声	连续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振动	Z	冲床	振动	间断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固废	S ₁ 、S ₃ 、S ₄	百叶冲片、百叶组装、百叶检测	废边角料、废百叶片	间歇	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 ₂	锯铝型材	废铝	间歇	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 ₅ 、S ₇ 、S ₈	合片、打胶、检测	废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₆	合片	废 PE 膜	间歇	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 ₉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₀	设备维护	废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₁	设备维护、涂布机滚轮擦拭等过程	废抹布手套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₃	原料使用	废胶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₄	沉淀池	污泥	间歇	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 ₁₅	纯水制备设备	废过滤材料	间歇	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 ₁₆	设备维护	废滚刷	间歇	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 ₁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现有项目概况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经发二路 11 号，主要从事中空玻璃、光导管、建筑门窗及其外围护设施的制造、销售及安装；铝材、玻璃的销售。现有项目《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锡环表新复[2017]180 号），“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

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内置百叶帘 3 万 m^2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3 万 m^2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211699345140B001W。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内置百叶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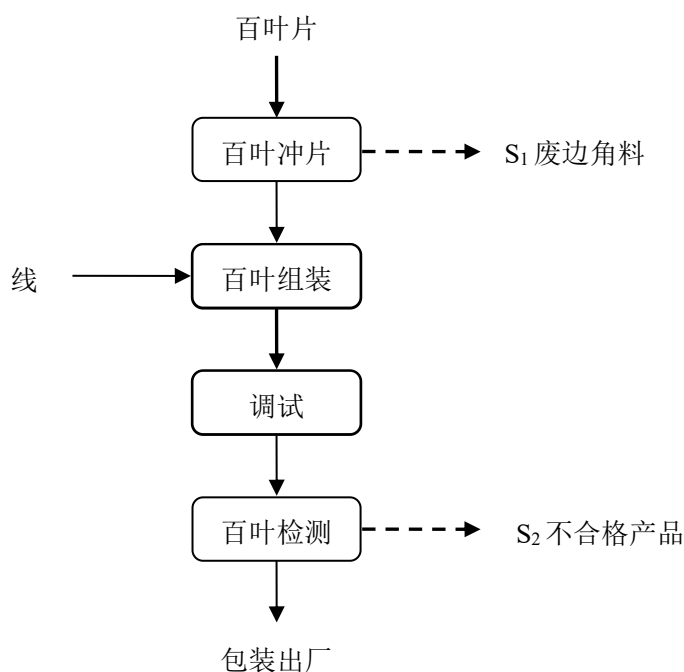


图 2-4 内置百叶帘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百叶冲片：利用百叶制造机对百叶片进行压弧成型，并按照尺寸进行剪切冲孔，该工序有废边角料 S_1 产生。

百叶组装：人工用线穿过百叶片上被冲的孔，进行百叶片组装。

调试、百叶检测：人工对组装好的百叶进行调试和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该工序有不合格产品 S₂ 产生。

(2)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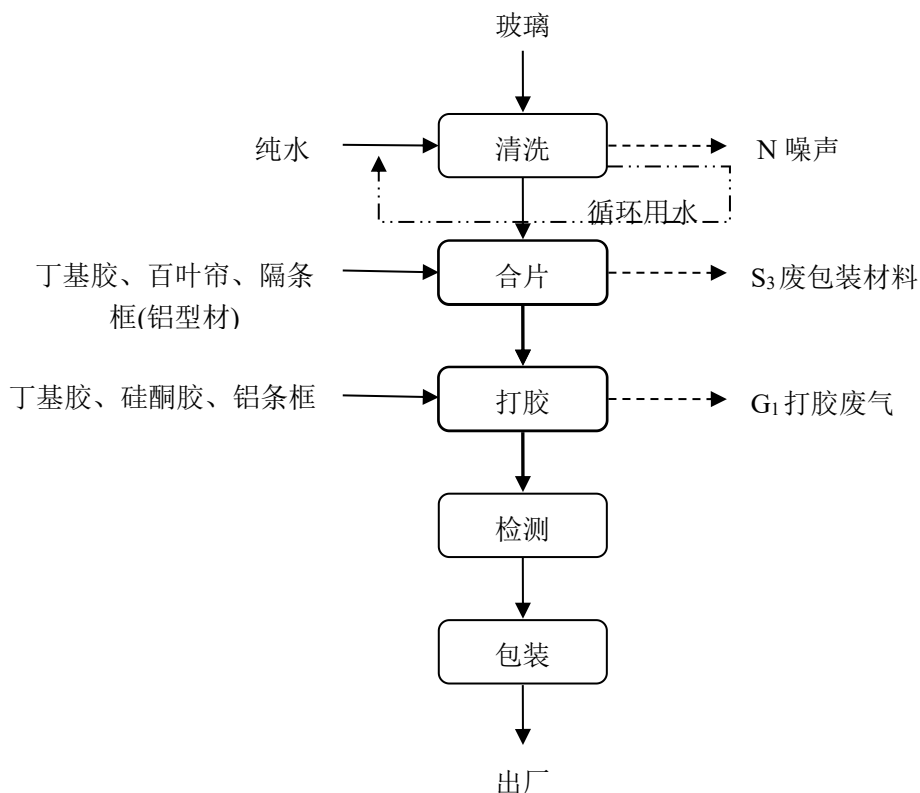


图 2-5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 将钢化玻璃送入一体式中空玻璃作业线，工人将玻璃放在上件区的输送滚轮上，送入清洗设备，清洗设备是半封闭式的。设备中的滚刷先刷去玻璃表面浮尘，再用纯水清洗玻璃，然后再用风吹干。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片: 工人将隔条框放到清洗后的玻璃上，然后放入百叶帘，最后在上面放一层清洗过的玻璃，通过滚轮送入合片设备，通过机械压紧后送出。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丁基胶常温下基本无废气产生，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打胶: 合片后的玻璃进入自动打胶机，在玻璃四周打上硅酮胶和丁基胶，打胶机通过电加热硅酮胶和丁基胶至130℃，使其融化成半固体状，工人将铝条放在打胶机上，在铝条的一面打上一层硅酮胶和丁基胶，并通过胶的粘连性，将铝条框粘在玻璃四周，该工序硅酮胶和丁基胶固化有有机废气G₁（VOCs）和噪声N

产生。

检验：检验合格后，即成品，入库待售，若检验不合格，则拆卸后重新制作。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打胶工序产生的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引风机引至油烟分离器净化处理，通过食堂排气筒 FQ2 至屋顶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QO22120108E）、企业“三同时”验收报告及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WX20200528001），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口	监测日期	污染物类别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1	2022.12.30	非甲烷总烃	0.85	7.23×10 ⁻⁴	0.0002	60	3
FQ2	2020.5.28~5.29	油烟	0.23	1.135×10 ⁻³	0.0014	2.0	—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 FQ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FQ2 排放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餐饮企业排放标准：排放浓度≤2.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QO22120108E），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8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12.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	m/s	2.1		
	风向	/	/	西北		
	气温	/	°C	3.7		
	湿度	/	%	67.2		
	气压	/	kPa	103.4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0.24	0.28	0.29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29	0.31	0.38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29	0.39	0.3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31	0.29	0.37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监测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表 2-9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12.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2.1		
	风向	/	/	西北		
	气温	/	°C	3.7		
	湿度	/	%	67.2		
	气压	/	kPa	103.4		
车间东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6.0	mg/Nm ³	0.38	0.40	0.39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

(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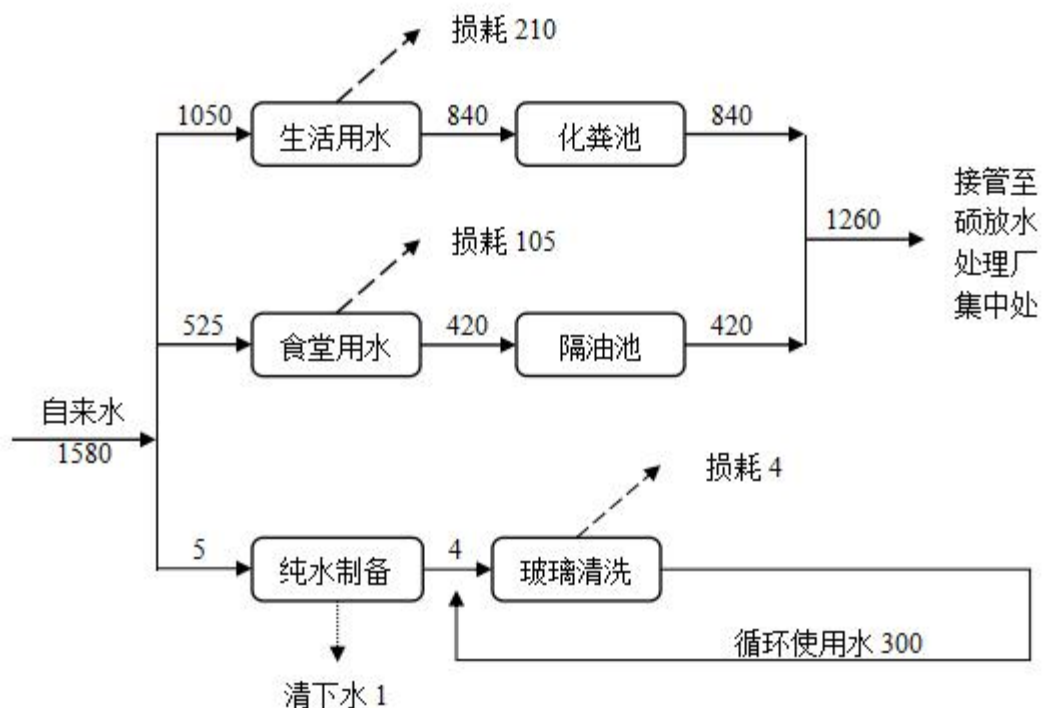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根据“三同时”验收报告及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WX2020052800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接管废水的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值	标准文件	污染物排放量 (t/a)	核定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	/	/	1110*	1260
	pH	8.14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	/
	化学需氧量	272	500		0.3019	0.4725
	悬浮物	80	400		0.0888	0.3024
	氨氮	32.0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0.0355	0.0441
	总氮	37.4	70		0.0415	0.0504
	总磷	4.61	8		0.0051	0.0063
	动植物油	1.28	100		0.0014	0.0340

注：数据来源于《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级标准限值。

(3)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EQO22120108E），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N1	N2	N3	N4
2022.12.30	Leq（昼间）	55.7	54.7	55.2	56.1
标准限值	Leq（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2-12。

表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百叶片	百叶冲片、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5	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900-003-S17	0.01	
3	废胶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5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39-49	1.42	
5	食堂泔脚、废动植物油	食堂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4.29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8.4	

*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更新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更新废活性炭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公司原有环评，厂区污染物核批总量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02	0.0234	符合
		油烟	0.0014	0.007	符合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	0.026	—
废水		水量	1110	1260	符合
		COD	0.3019	0.4725	符合
		SS	0.0888	0.3024	符合
		NH ₃ -N	0.0355	0.0441	符合
		TN	0.0415	0.0504	符合
		TP	0.0051	0.0063	符合
		动植物油	0.0014	0.034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固废	0	0	符合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入雨水管网，不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文件中要求。迁建后，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

（2）现有项目未对打胶工序、检测工序产生废胶，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生产过程沾染胶的废抹布手套，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等固废进行核定，“以新带老”后，本次对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补充核定，分析详见报告第四章节。

（3）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原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削减为“0”，“以新带老”总量即为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搬迁后，所有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在新厂内重新核算。

5、现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无。

7、搬迁后场地相关要求、租赁厂房概况及租赁依托情况

现有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经发二路 11 号，现由于市场需求，公司整体将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建设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 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CAEPI 16-2018）等文件，工矿企业是工矿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在搬迁过程中企业需加强管理，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遗留的固体废物等，确保搬迁过程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若因企业的相关活动造成原厂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公司将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一）搬迁后场地相关要求

（1）为避免搬迁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搬迁方案，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企业在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置方案。对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3）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

（二）本项目租赁厂房概况及租赁依托情况

（1）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公司主要从事机械电气

	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本项目租赁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目前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也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将依托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的雨污水管网及排口进行建设。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及相应基础设施施工完毕后，本项目再行入驻。 （2）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①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供电、配电系统。 ②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给水系统。 （3）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将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雨污分流管网覆盖整个厂区，厂内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建设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排污口。 本项目建成后，出租方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负责，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出租方厂区内雨、污总排污口的环境责任主体。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建设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浓水一同经污水管网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应做好定期监测和管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90per）167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改善 6.7%；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和 8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分别为 50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和 1.2 毫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分别恶化 2.0%、23.1%和 9.1%。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 因此判定无锡市为非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u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	---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以江阴市为重点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推进 PM_{2.5} 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无锡中顺技术有限公司年扩产 2000 吨发酵型饲料添加剂（微生物制剂）及 1500 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益生菌添加剂）项目”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S2209001037，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2 丽景佳苑三期	120.448387	31.462957	非甲烷总烃	2022.9.15~2022.9.21	N	185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频率/%	标准来源
	X	Y							
G2	120.448387	31.462957	非甲烷总烃	1h	2.0	0.69~0.94	47	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由表 3-2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规定走马塘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因此走马塘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2022）环检（ZH）字第（22060804）号，2022年6月8日~6月10日对走马塘（硕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处上游500m）W1、走马塘（硕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处）W2进行了地表水环境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送） 样日期	断面名 称	样品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及注明者除外）							
			pH	COD	DO	SS	NH ₃ -N	TP	LAS	石油 类
2022.6.8	硕放水	W1-1	7.2	18	6.5	8	0.136	0.07	0.13	0.03
2022.6.9	处理厂	W1-2	7.3	19	6.6	7	0.156	0.08	0.12	0.04
2022.6.10	排放口 上游 500m	W1-3	7.2	18	6.8	8	0.178	0.10	0.14	0.03
Ⅲ类水体标准值			6~9	≤20	≥5	/	≤1.0	≤0.2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2022.6.8	硕放水	W2-1	7.1	19	6.6	7	0.163	0.10	0.12	0.03
2022.6.9	处理厂	W2-2	7.2	19	6.6	8	0.185	0.10	0.10	0.04
2022.6.10	排放口 下游 1000m	W2-3	7.2	18	6.8	7	0.245	0.12	0.12	0.04
Ⅲ类水体标准值			6~9	≤20	≥5	/	≤1.0	≤0.2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从表3-1可见，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10号，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噪声现状监测。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2023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

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料堆场贮存有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等原料, 危废仓库贮存有废胶、废油等危废, 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后, 正常运营工况下基本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详见附图 2。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户数/人数		
	1	丽景佳苑三期	120.448387	31.46295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约 4310 户 /12950 人	N	185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尾水排入走马塘。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经纬度坐标/ °		高差	距离	经纬度坐标/ °		
				X	Y			X	Y	
1	走马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7km	120.448578	31.460671	0	2.7km	120.448700	31.460357	纳污水体
2	江南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2.3km	120.448537	31.460390	0	2.2km	120.448700	31.460357	
4、地下水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原料堆场贮存有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 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等原料，危废仓库贮存有废胶、废油等危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4.4km。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2km。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红线区域	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2km	总面积：6.11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源水质保护区
	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4.4km	总面积 21.45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源水质保护区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锡政办[2011]30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	4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注：[1]PM₁₀ 1 小时平均浓度按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 3 倍计。				
2、地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尾水排入走马塘。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 号），走马塘 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因此走马塘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详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功能水域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_{Cr}	≤20	mg/L	
3	NH ₃ -N	≤1.0		
4	DO	≥5		
5	TP	≤0.2		
6	LAS	≤0.2		
7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 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厂区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环境振动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振动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见表 3-10。

表 3-10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75dB（A）	72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规定的限值，详见表3-11~3-13。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对于冲厕回用水中的COD和SS指标未设定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硕放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接管废水中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A级标准。硕放水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A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和污水处理厂表，分别见3-14、3-15。

表 3-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pH 无量纲）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5
5		TN		70
6		TP		8

表 3-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最终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1 标准
4	NH ₃ -N	≤3 (5)	
5	TN	≤10 (12)	
6	TP(以 P 计)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区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7 年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议接管考核量及废气排入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最终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34	0.2340	0.2106	0.0234	0.0234	0.0234	0	/
		油烟	0.007	0	0	0	0.007	0	-0.007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	0.026	0	0.026	0.026	0.026	0	/
废水	废水量		1260	840	0	840	1260	840	-420	840
	COD		0.4725	0.3360	0.0210	0.3150	0.4725	0.3150	-0.1575	0.0336
	SS		0.3024	0.2520	0.0504	0.2016	0.3024	0.2016	-0.1008	0.0084
	NH ₃ -N		0.0441	0.0294	0	0.0294	0.0441	0.0294	-0.0147	0.0025
	TN		0.0504	0.0336	0	0.0336	0.0504	0.0336	-0.0168	0.0084
	TP		0.0063	0.0042	0	0.0042	0.0063	0.0042	-0.0021	0.0003
	动植物油		0.034	0	0	0	0.034	0	-0.034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7.99	7.99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5.6933	5.6933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8.4	8.4	0	0	0	0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制纯水浓水一同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不新增。

废气：在厂内现有项目中平衡。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租赁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建筑以及不再对车间进行装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安装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2、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3、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4、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胶工序产生的打胶废气 G_1。 (1) 打胶工序的打胶废气 G_1 本项目打胶工序会使用 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由 A 组分、B 组分在打胶机内按 10:1 的比例混合而成，打胶过程会有有机成分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混合后中空玻璃硅酮胶（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2911471010001CR），挥发的有机成分占比原材料用量 5g/kg，A 组分、B 组分年用量分别为 47.27t/a，4.73t/a，混合后中 JS-7800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为 52t/a，则打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26t/a。 打胶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27.5m 高 DA001 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产生源强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捕集效率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净化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排放去向
打胶	G ₂	非甲烷总烃	0.2600	软帘+集气罩收集	90%	0.2340	0.026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234	DA001

A.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工作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打胶	8000	2400	非甲烷总烃	12.2	0.0975	0.234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22	0.0098	0.0234	27.5m 高排气筒 DA001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污染源参数 (m)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打胶	非甲烷总烃	0.0260	0.0108	0.0260	0.0108	60	40	5.8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附件 16），本项目打胶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5m 高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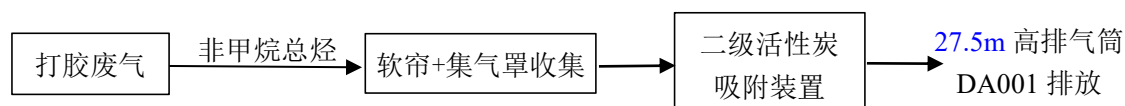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风机风量可行性分析

①集气罩收集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附件 16），本项目对打胶头设置上部集气罩，由于打胶头上下移动的行程较大，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因此，本项目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软帘+集气罩收集分别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P 为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H 为罩口距有害源的距离，m。Vx 为风速，在 0.25m/s~0.5m/s，本项目取 0.35m/s。

表 4-4 各废气产生源收集措施参数表

产生工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参数	数量	计算风量 (m³/h)	考虑损耗的风量 (m³/h)	排放方式
打胶	软帘+集气罩收集	90%	P 为 6.4; H 为 0.3	全自动打胶机 2	6774	8000	DA001

根据上表的相关数据、上述计算公式及风压阻力损耗等因素，DA001 风机的风量为 8000m³/h。

（3）不同收集方式废气收集效率合理性分析

①软帘+集气罩

本项目打胶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对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收集效率可达 80-95%。因此，本项目打胶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合理。

(4)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情况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判定依据
打胶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 否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废气治理设施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明确可行技术，本报告简要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

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吸附率高等优点，对于苯系物、烃、卤代烃、小分子酮酯醚醇均有较好的吸附效果。为了保证吸附装置对污染物的处理效果，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附件 16），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表 4-6。

表 4-6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m ³ /h	8000
2	空塔速度	m/s	0.5
3	外形尺寸	mm	1700×1000×1320
4	炭层厚度	mm	100
5	蜂窝炭填充量	kg	200
6	更换周期	/	6 次/年
7	碘值	mg/g	≥650
8	活性炭吸附效率	/	20%

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较为成熟，理论吸附率一般在 80%以上，采用两级吸附可达 90%以上。公司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根据《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生产项目（年

产 12 亿张物联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91%~91.3%，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以 90%计可行。综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达到 90%。

结合表 4-5 及上文简要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5)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如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年排放 小时数/h	烟气 温度/°C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口 类型
		X	Y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120.448788	31.460648	27.5	0.45	2400	25	非甲烷总烃	1.22	0.0098	60	3	一般排 放口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废气的产生源控制和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等标排放量（ Q_c/c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2 种。本项目仅有非甲烷总烃 1 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则生产车间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3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e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_井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08	2	470	0.021	1.85	0.84	0.133	50

根据上表，本环评将卫生防护距离定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由周围环境图可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且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类比调查,出现非正常排放状态主要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出现故障等造成非正常排放,此时废气处理效率均以 0%计,非正常排放状态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kg/次)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1	0.5	非甲烷总烃	12.2	0.0975	0.048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2.2	0.0975	0.0488	DA001

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 若发生废气处理设施老旧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车检修,确保非正常工况下的影响较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新吴区为不达标区。无锡市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预计在 2025 年环境控制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合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制纯水浓水回用于冲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 水 量 t/a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治 理 措 施	接 管 排 放 情 况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排 放 方 式 与 去 向
			浓 度	产 生 量		浓 度	排 放 量		
			mg/L	t/a		mg/L	t/a		
制纯水浓水	2.6	pH	6-9	—	—	回用于冲厕，不排放			
		COD	40	0.0001					
		SS	30	0.0001					
生活污水	840	pH	6-9	—	化粪池	6-9	—	6-9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COD	400	0.3360		375	0.3150	500	
		SS	300	0.2520		240	0.2016	400	
		NH ₃ -N	35	0.0294		35	0.0294	45	
		TN	40	0.0336		40	0.0336	75	
		TP	5	0.0042		5	0.0042	8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TW001	化粪池	4.2t/d	/	☒ 是 ☐ 否	硕放水处理厂	间歇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下水排放

2	制纯水浓水	COD、SS	/	/	/	/	/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企业总排	120.448700	31.460357	840	污水处理厂	连续	pH	6-9	6-9
									COD	500	40
									SS	400	10
									NH ₃ -N	45	3
									TN	70	10
									TP	8	0.3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内间接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次/年，因此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企业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

(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硕放水处理厂位于西南的塘庄以东，服务范围为：东北至沪宁高速公路、西至无锡机场及京杭大运河、南至新吴区区界；包括空港产业区无锡机场以东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30.7 平方公里。

一期工程2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于2002年12月开工建设，采用ICEAS（间歇式循环延时曝气系统）工艺，2004年5月投产运行；2007年起启动二期工程20000t/d的建设，二期项目采用一体化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已于2010年底前投入运行。

2008年根据太湖水污染治理的严峻形势，无锡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关于“6699”行动的决定，全面提高污水排放标准，一期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工程，一是将原有ICEAS池改造为A²/O-SBR池（分缺氧区、厌氧区、序批区），同时向序批区投加生物填料；二是将原有加氯接触消毒改为紫外消毒；三是在A²O-SBR池与滤布滤池间设置混凝剂投加装置，四是在生化处理后增加滤布滤池进行深度处理。一期工程升级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改造升级部分如图4-3所示，二期污水处理流程详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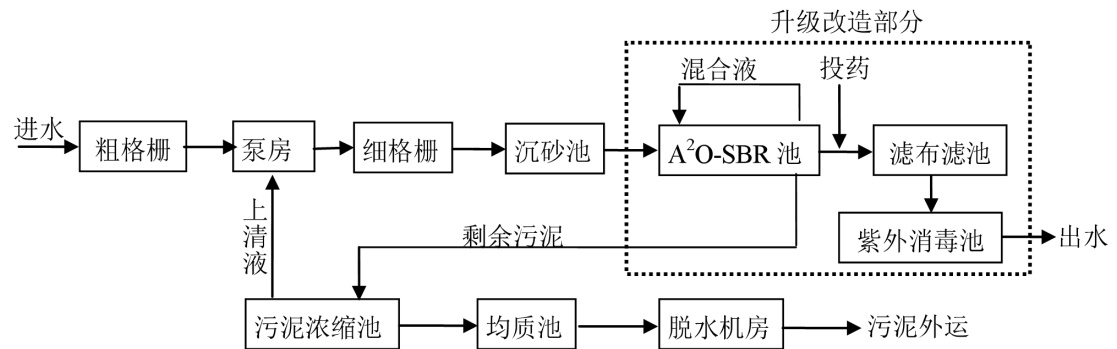


图 4-3 一期工程升级提标后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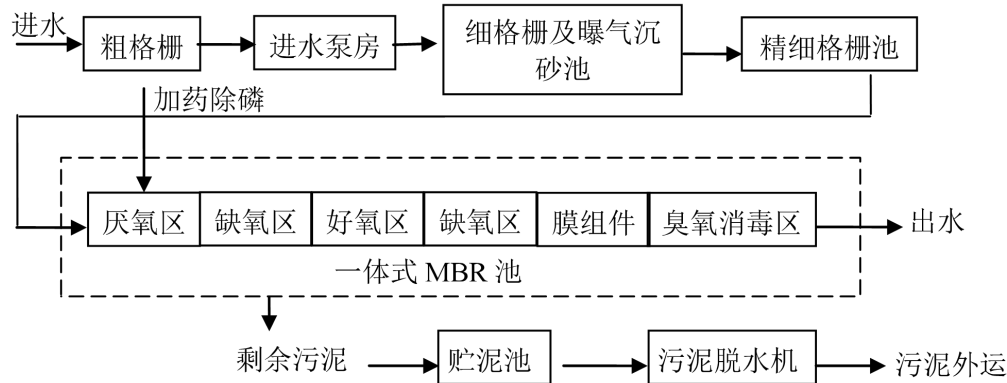


图 4-4 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

自 2004 年投产以来，硕放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出水水质情况正常，各项出水指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关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硕放水处理厂三期扩建（2.5 万吨/日）已于 2016 年底投入运营，目前硕放水处理厂可接纳污水 6.5 万 t/d。三期扩建工程将继续采用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MBR）。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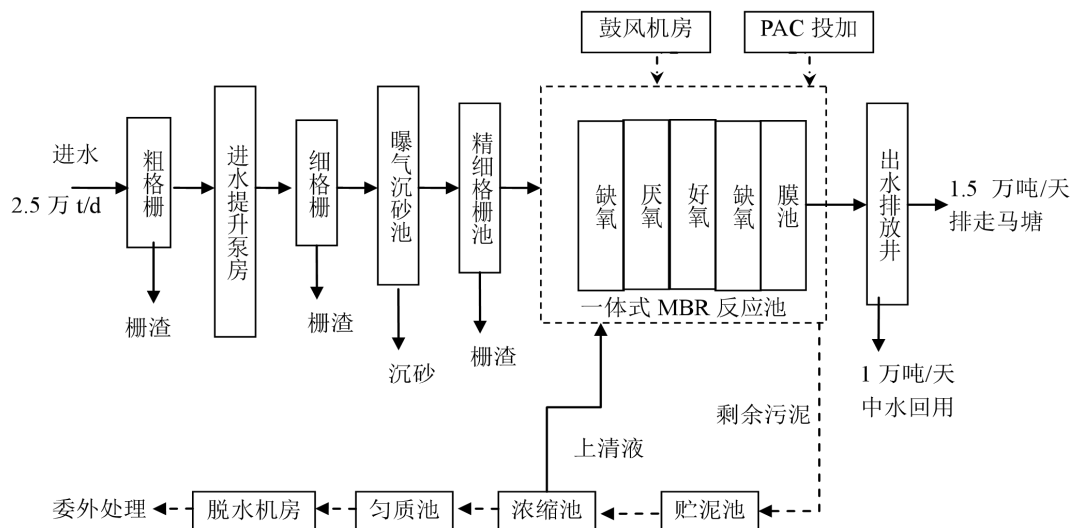


图 4-5 硕放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

②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入硕放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现已具备 6.5 万 t/d 的处理能力，目前硕放水处理厂已接纳污水量 4.9 万 t/d，尚有处理余量 1.6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840t/a 即 2.8t/d，在硕放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因此，硕放水处理厂完全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故本项目的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③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水污染物经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40 mg/L、SS≤10 mg/L、NH₃-N≤3 mg/L、TN≤10 mg/L、TP≤0.3 mg/L。则全厂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840t/a，COD≤0.0336t/a，SS≤0.0084t/a，氨氮≤0.0025t/a，总氮≤0.0084t/a，总磷≤0.0003t/a。根据《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硕放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硕放水处理厂三期二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水集中接入污水管网而不排入环境，减少了对水环境的直接影响，使水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同时尾水以较好的水质排入环境，COD对下游水质有所改善，NH₃-N、TP在排污口下游0.5~4.5km水体污染物浓度有一定增加，但增量不大，该范围主要集中在走马塘河，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对江南运河的水质有一定改善。

本项目的废水拟接入硕放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硕放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本项目排放量约 840t/d(2.8t/a)，在硕放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容量内，故本项目的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根据硕放水处理厂评价结论可知：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走马塘水污染物 COD 的浓度增加量不大，对排污口下游水质的影响较小。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建成后，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走马塘，由于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盖片折弯机、双头锯、斜切锯、气动冲孔机、冲床、气动冲床、纯水制备设备、空压机、排气筒配套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

车间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一般性的生产性厂房隔音量为 20dB(A)。风机安装减震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一般降噪 20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			方向	室外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	2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0	29	1	东	40	东	56.0	2400h	20	东	30.6	1			
		南	35	南	56.1																
		西	20	西	56.3																
		北	5	北	60.1																
2		盖片折弯机	YZW01	1	80		40	18	7	东	31	东	53.1	2400h					南	32.2	1
		南	27	南	53.2																
		西	29	西	53.1																
		北	13	北	53.9																
3		双头锯	/	1	75		15	2	1	东	47	东	48.0	2400h		南	32.2	1			
		南	3	南	55.3																
		西	13	西	48.9																
		北	37	北	48.0																
4		斜切锯	/	2	75		37	14	1	东	40	东	51.0	2400h					南	32.2	1
		南	8	南	53.1																
		西	20	西	51.3																
		北	32	北	51.1																
5	气动冲孔机	/	2	80	厂房隔声、	17	14	1	东	50	东	56.0	2400h	南	32.2	1					
									南	8	南	58.1									

			6	冲床	LYA-90/ T-80	2	85	距离 衰减、 减振	27	14	1	西	10	西	57.4	2400h		西	34.8	1
												北	32	北	56.1					
												东	45	东	61.0					
												南	8	南	58.1					
												西	15	西	61.6					
												北	32	北	61.1					
			7	气动冲床	YPD03	2	85	30	14	1	东	43	东	61.0	2400h					
											南	8	南	63.1						
											西	17	西	61.5						
											北	32	北	61.1						
			8	百叶制造机	XL	6	75	42	18	7	东	29	东	55.9	2400h					
											南	27	南	55.9						
											西	31	西	55.9						
											北	13	北	56.6						
			9	纯水制备设备	1t/h	2	80	厂房 隔声、 距离 衰减	15	37	1	东	37	东	56.4	2400h				
												南	58	南	56.1					
												西	3	西	68.7					
												北	2	北	72.1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18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距厂界距离/m			
1	DA001 排气筒风机	8000m³/h	1	41	38	27	75	东	40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并安装减振垫	2400h
								南	70		
								西	45		
								北	10		
2	空压机	/	2	-5	41	1	80	东	79	消声、距离衰减	2400h
								南	73		
								西	6		
								北	7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7、4-18，建成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贡献值 dB(A)	昼间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32.3	65	达标
2	南厂界	34.8	65	达标
3	西厂界	48.0	65	达标
4	北厂界	50.7	65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建成后夜间不生产，则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昼间需监测。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废边角料、废百叶片：本项目百叶冲片、百叶组装、百叶检测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百叶片，产生量约为 1.5t/a。

2）废铝：本项目锯铝型材工序产生废铝，产生量约为 6t/a。

3）废胶：本项目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合片、打胶、检测过程产生废胶，产生量约为 3t/a。

4）废 PE 膜：本项目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合片工序贴膜过程产生废 PE 膜，产生量约为 0.1t/a。

5）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6）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液压油产生废油桶 2 个/年，规格为 25kg/桶，每个桶约 2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

7）废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维护、涂布机滚轮擦拭等生产过程中有沾染油、

胶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2t/a。

8) 废活性炭：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106t/a；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 6 次，每次填充量为 0.2t，则产生废活性炭 1.4106t/a。

9) 废胶桶：本项目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的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 2034L/a（5L/桶）、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 47.27t/a（190L/桶）、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4.73t/a（19L/桶）。

包装规格为 5L 的废包装桶的数量约为 407 个，每个桶重量约 0.1kg，则包装规格为 5L 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07t/a；

包装规格为 190L 的废包装瓶的数量为 178 个，每个桶重量约 5kg，则包装规格为 190L 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89t/a；

包装规格为 19L 的废包装桶的数量为 178 个，每个桶重量约 1kg，则包装规格为 19L 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78t/a；

合计产生的废包装桶共为 1.1087t/a。

10) 污泥：本项目建成后，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0.06t/a。

11) 废过滤材料：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产生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

12) 废滚刷：本项目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中清洗设备中滚刷损坏后更换，有废滚刷产生，产生量约为 0.03t/a。

13)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4kg/人/天计，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8.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全厂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代码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S ₁ 、S ₃ 、S ₄	废边角料、废百叶片	百叶冲片、百叶组装、百叶检测	固态	百叶片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S ₂	废铝	锯铝型材	固态	铝	6	√	/	
3	S ₅ 、S ₇ 、S ₈	废胶	合片、打胶、检测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	3	√	/	
4	S ₆	废 PE 膜	合片	固态	PE 膜	0.1	√	/	
5	S ₉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0.05	√	/	
6	S ₁₀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铁桶	0.004	√	/	
7	S ₁₁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涂布机滚轮擦拭等生产过程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矿物油、布	0.12	√	/	
8	S ₁₂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4106	√	/	
10	S ₁₃	废胶桶	原料使用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铁桶、纸桶	1.1087	√	/	
11	S ₁₄	污泥	沉淀池	固态	灰尘	0.06	√	/	
12	S ₁₅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设备	固态	过滤材料	0.3	√	/	
13	S ₁₆	废滚刷	设备维护	固态	滚刷、灰尘	0.03	√	/	
14	S ₁₇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果皮等	8.4	√	/	

根据以上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结果见表 4-22，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23。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废百叶片	百叶冲片、百叶组装、百叶检测	固态	百叶片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99-S17	1.5
2	废铝	锯铝型材	固态	铝			/	SW17	900-002-S17	6
3	废 PE 膜	合片	固态	PE 膜			/	SW17	900-003-S17	0.1
4	污泥	沉淀池	固态	灰尘			/	SW07	900-099-S07	0.06
5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设备	固态	过滤材料			/	SW59	900-009-S59	0.3
6	废滚刷	设备维护	固态	滚刷、灰尘			/	SW17	900-099-S17	0.03
7	废胶	合片、打胶、检测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	危险固废		T	HW13	900-014-13	3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05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铁桶			T/I	HW08	900-249-08	0.004
10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涂布机滚轮擦拭等生产过程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矿物油、布			T/In	HW49	900-041-49	0.12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4106
12	废胶桶	原料使用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铁桶、纸桶			T/In	HW49	900-041-49	1.1087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皮等	一般固废		/	SW64	900-099-S64	8.4
----	------	------	----	-------	------	--	---	------	-------------	-----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n 指感染性”、“C 指腐蚀性”、“I 指易燃性”。

表 4-23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	HW13	900-014-13	3	合片、打胶、检测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	丁基胶、硅酮胶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 4 个月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	固态	液压油、铁桶	液压油	每 4 个月	T/I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2	设备维护、涂布机滚轮擦拭等生产过程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矿物油、布	丁基胶、硅酮胶、矿物油	每天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10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 4 个月	T	
6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1087	原料使用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铁桶、纸桶	丁基胶、硅酮胶	每天	T/In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4。

表 4-24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全厂				
1	废胶	合片、打胶、检测	危险固废	HW13	900-014-13	0	3	0	3	袋装	危废仓库 8m ²	委托有资质单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	0.05	0	0.05	桶装		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	0.004	0	0.004	堆放			
	4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涂布机滚轮擦拭等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	0.12	0	0.12	袋装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2	1.4106	1.42	1.4106	袋装			
	6	废胶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5	1.1087	1.5	1.1087	堆放			
	7	废边角料、废百叶片	百叶冲片、百叶组装、百叶检测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5	1.5	0.5	1.5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8m ²	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专业单位
	8	废铝	锯铝型材		SW17	900-002-S17	0	6	0	6	堆放			
	9	废 PE 膜	合片		SW17	900-003-S17	0	0.1	0	0.1	袋装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0.01	0	0.01	0	袋装			
	11	污泥	沉淀池		SW07	900-099-S07	0	0.06	0	0.06	袋装			
	12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设备		SW59	900-009-S59	0	0.3	0	0.3	袋装			
	13	废滚刷	设备维护		SW17	900-099-S17	0	0.03	0	0.03	袋装			
	14	餐厨废弃物、废动植物油	食堂		SW61	900-002-S61	4.29	0	4.29	0	桶装	垃圾桶	专业单位	专业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8.4	8.4	8.4	8.4	袋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清运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合规性分析														

①固废贮存场所建设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个 8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 1 个 8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漏、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

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后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固废贮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下表。

表 4-25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地理坐标/°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20.448560, 31.460436	废胶	HW13	900-014-13	厂区一层西南侧	8m ²	袋装	16m ³	4 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一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一年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半年
6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 个月
1	一般固废仓库	120.448595, 31.460436	废边角料、废百叶片	SW17	900-099-S17	厂区一层西南侧	8m ²	袋装	16m ³	半年
2			废铝	SW17	900-002-S17			堆放		3 个月
3			废 PE 膜	SW17	900-003-S17			袋装		半年
4			污泥	SW07	900-099-S07			袋装		半年
5			废过滤材料	SW59	900-009-S59			袋装		半年

6			废滚刷	SW17	900-099-S17			袋装		半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贮存情况：废边角料、废百叶片、废 PE 膜、污泥、废过滤材料、废滚刷，半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9t/a；废铝，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1.5t/a，贮存密度以 1t/m³ 计，则一般固废所需储存体积共约 2.5m³，堆高以 2m 计，全厂所需存储面积为 1.3m²，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8m²，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及贮存情况：废胶采用袋装，4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1t/a，贮存密度以 1t/m³ 计，储存体积约 1m³；废液压油采用桶装，一年转运一次，所占体积约为 0.05m³；废油桶采用堆放，一年转运一次，所占体积约为 0.15m³。废抹布手套采用袋装，一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12t/a，贮存密度以 1t/m³ 计，储存体积约 0.12m³；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半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1t/a，贮存密度以 1t/m³ 计，储存体积约 1m³；废胶桶采用堆放，3 个月转运一次，所占体积约为 5m³。全厂所需储存体积约 7.32m³，堆放高度按 2m 计，则所需面积为 3.66m²，危废仓库为面积 8m²，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③固废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灯,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H.应按照要求制定意外事故的方法措施和应急预案。

(3) 固体废物转移合规性分析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本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小于10吨,可按年度申报。本项目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需按月度申报。

③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申报相

关资料。

④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⑤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⑥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分析

①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胶（HW13，900-014-13）、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胶桶（HW49，900-041-49）均拟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WX0214CS0037-2），其核准经营范围见附件6。本项目产生的废胶（HW13，900-014-13）、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胶

桶（HW49，900-041-49）在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核准经营范围内，且目前该公司有处理余量，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采取主要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胶、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胶桶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可基本防止其流失、渗漏。本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胶、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胶桶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贮存。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常温下基本无废气产生。	符合

（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 4-27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28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2、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3、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包装识别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要求设置，容器或包装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容积 50~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4.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		

危险废物 贮存 分区 标志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观察距离 $0 < L \leq 2.5\text{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300 \times 30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观察距离 $2.5 < L \leq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450 \times 45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mm；观察距离 $L >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600 \times 60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mm；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提供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浸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 本项目废气均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合理分类收集堆放，均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且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间区域、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涂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后分类储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设置托盘等防流失措施。

表 4-29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
2	原料堆场、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危废仓库设置托盘等防流失措施。
3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黏土铺底+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

全厂拟采取防渗、废气治理措施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及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振动

本项目设有冲床 2 台、气动冲床 2 台、气动冲孔机 2 台，冲床、气动冲床振动强度为 85dB，气动冲孔机振动强度为 80dB。根据《冲床车间噪声与振动的综合治理》（张翔等，铁道劳动安全卫生与环保，1987 年 3 期）：减振器振动级的衰减量可达 20-30dB。经减振器减振处理后，冲床的振级≤75dB，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昼间≤75dB。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分布情况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单元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t) qn	临界量 (t) Qn	qn/Qn	
1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	生产车间、原料堆场	2034L	500L（折合 0.7t）	100 ^[1]	0.007	
2	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		47.27	2.66	5 ^[2]	0.532	
3	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4.73	0.266	5 ^[2]	0.0532	
4	废胶	危废仓库	3	丁基密封胶 0.05t	100 ^[1]	0.0005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0.95t	5 ^[2]	0.19	
5	废液压油		0.05	0.05	2500	0.00002	
6	废油桶		0.004	0.004	—	—	
7	废抹布手套		0.12	0.12	—	—	
8	废活性炭		1.4106	0.7053	—	—	
9	废胶桶		1.1087	0.2772	—	—	
Q=∑qn/Qn						0.782720	

注：^[1]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

^[2]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 1$ ，该项目环境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原料堆场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废仓库	废胶、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胶桶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废

胶、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胶桶等。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废油均为液体，如发生泄漏污染水环境，同时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等次生污染物，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胶桶均为可燃固体，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等次生污染物，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管理制度，各风险单元应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确保其可正常使用。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和培训。

②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④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与相应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建立相应台账；设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同时，企业应建立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

⑤全厂JS-301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A、JS-7800B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B等原料均使用桶装，主要储存在原料堆场，应做好储存区的防腐防渗等措施，并定期检查桶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

险源监控。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⑦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⑧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公司应配备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⑨各环境风险单元应做好截流设施,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⑩建议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按照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
地理坐标/°	N31°27'37.756" E120°26'55.4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等主要储存在原料堆场,废胶、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废主要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废胶、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胶桶等。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废油均为液体,如发生泄漏污染水环境,同时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等次生污染物,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胶桶均为可燃固体,如遇明火、火花

	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有机废气等次生污染物，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与相应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建立相应台账；设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回用于冲厕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
振动		气动冲孔机、冲床、气动冲床	振动	减振器减振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百叶片、废铝、废 PE 膜、废包装材料、污泥、废过滤材料、废滚刷由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8m²，危废仓库 8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贮存。 全厂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废气均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堆放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堆放场、危废堆放场，合理分类收集堆放，一般固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危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瓷砖”、“液体废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废液储存配套有防渗漏托盘，杜绝固废接触土壤及室外堆放，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危废定期委托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管理制度，各风险单元应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确保其可正常使用。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和培训。 ②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

	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④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与相应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建立相应台账；设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⑤全厂JS-301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A、JS-7800A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B等原料均使用桶装，主要储存在原料堆场，应做好储存区的防腐防渗等措施，并定期检查桶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⑦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⑧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公司应配备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⑨各环境风险单元应做好截流设施，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⑩建议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的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6、建议加强原料堆场、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 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8、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234\text{t/a}$ ；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234\text{t/a}$ 。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leq 840\text{t/a}$ 、COD $\leq 0.3150\text{t/a}$ 、SS $\leq 0.2016\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294\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336\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42\text{t/a}$ ；

全厂：废水排放量 $\leq 840\text{t/a}$ 、COD $\leq 0.3150\text{t/a}$ 、SS $\leq 0.2016\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294\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336\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42\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梅村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在梅村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本项目为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4	0.0234	0	0.0234	0.0234	0.0234	0
	油烟	0.007	0.007	0	0	0.007	0	-0.007
废水	水量	1260	1260	0	840	1260	840	-420
	COD	0.4725	0.4725	0	0.3150	0.4725	0.3150	-0.1575
	SS	0.3024	0.3024	0	0.2016	0.3024	0.2016	-0.1008
	氨氮	0.0441	0.0441	0	0.0294	0.0441	0.0294	-0.0147
	总氮	0.0504	0.0504	0	0.0336	0.0504	0.0336	-0.0168
	总磷	0.0063	0.0063	0	0.0042	0.0063	0.0042	-0.0021
	动植物油	0.034	0.034	0	0	0.034	0	-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百叶 片	0.5	0.5	0	1.5	0.5	1.5	+1
	废铝	0	0	0	6	0	6	+6
	废 PE 膜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01	0.01	0	0	0.01	0	-0.01
	污泥	0	0	0	0.06	0	0.06	+0.06
	废过滤材料	0	0	0	0.3	0	0.3	+0.3
	废滚刷	0	0	0	0.03	0	0.03	+0.03
	餐厨废弃物、废动	4.29	4.29	0	0	4.29	0	-4.29

	植物油							
	生活垃圾	8.4	8.4	0	8.4	8.4	8.4	0
危险废物	废胶	0	0	0	3	0	3	+3
	废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抹布手套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活性炭	1.42	1.42	0	1.4106	1.42	1.4106	-0.0094
	废胶桶	1.5	1.5	0	1.1087	1.5	1.1087	-0.39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6、江苏省生态红线分布图
- 附图 7、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立项信息（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租赁协议、环保管理协议、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及承诺书
- 附件 7、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8、相关化学品 MSDS
- 附件 9、相关化学品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0、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1、环评编制合同
- 附件 12、环评确认单
- 附件 13、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5、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6、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附件 17、现场勘察表